


## 关于北京商业航天产业基地起步区一期前期开发项目 DX11-0107-0108 地块项目用地环保要求征询单

地块位置	大兴区安定镇中部
四至范围	东至庞青路西红线，西至飞扬路东红线，南至翔宇南街北侧绿地北边线，北至航天大道南红线。
环保要求	<p>一、后续建设项目应结合建设内容，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（2022年本）及时办理环评手续。</p> <p>二、项目实施区域内如发现废弃水源井，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封填，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。此外，项目实施方案中须明确施工阶段产生的各类污水的排水去向，确保污水全收集全处理。</p> <p>三、根据项目方提供的边界矢量文件，经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（GEP-R）影响预测，建设前 GEP-R 为 18.55 万元，建设后 GEP-R 为 5.53 万元，建设前后 GEP-R 差值为 -13.02 万元，将造成 GEP-R 降低约 13.02 万元。生态产品调节服务（如水源涵养、土壤保持、气候调节、碳汇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）的价值补偿，是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的核心实践。建议项目方做好生态产品调节服务价值工作，严格遵循‘占补平衡’原则，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生态修复工作，确保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，GEP-R 不降低。</p> <p>四、土壤安全利用方面：1. 地块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通过专家评审，请严格依据调查结论开展后期开发建设。2. 严格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。在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过程中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、减少土壤污染，如有发现危及环境的物品或事件，应及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，同时做好防护工作，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</p>

部门意见	签字：   2025年12月16日
------	--

说明：该地块已列入近期公开出让计划，请贵单位于 12月18日 前提供有关技术要求或控制标准，也可以书面形式提供。

征询单位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

征询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